

中共李沧历史大事记

(1949.10~2000.12)

中共青岛市李沧区委组织部 编
中共青岛市李沧区委党史研究室



青 岛 出 版 社

中共李沧历史大事记

(1949. 10~2000. 12)

中共青岛市李沧区委组织部
中共青岛市李沧区委党史研究室

青岛出版社

书 名 中共李沧历史大事记
作 者 中共青岛市李沧区委组织部
中共青岛市李沧区委党史研究室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26607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兼传真) 80998664
责任编辑 曹永毅 E-mail: cyyx2001@sohu.com
责任校对 周 莉
封面设计 于文涛
照 排 青岛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32 开(850mm×1168mm)
印 张 13.625
字 数 350 千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6 - 2378 - 1
定 价 46.50 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电话 (0532)80998671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

电话 (0532)80998826

《中共李沧历史大事记》

编委会

主	任	王作安		
副	主	任	王 波	
编	委	赵德森	袁 波	张新波
主	编	袁 波		
副	主	编	张新波	韩同词
编	辑	张新波	韩同词	李盛鸿
		许志强	刘 锦	

编辑说明

值此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87 周年之际,谨将《中共李沧历史大事记》(1949.10~2000.12)(以下简称《大事记》)奉献给广大读者。

一、《大事记》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李沧(沧口,下同)党组织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其中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容作了较多的记述。

二、《大事记》记述了中央、省、市党政领导在李沧的一些重要活动,以及本区的其他重要活动。

三、《大事记》收录了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建设与活动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四、对于区一级党、政、人武部主要领导人的任职变更以及区直单位和重点企业的沿革,《大事记》也如实予以收录。

五、《大事记》的条目按编年体的顺序排列。事件发生日期不详的,按旬、月等顺序排列。

六、对于持续时间较长、影响大的事件或运动,《大事记》采取纪事本末体的方式,或在事件肇始,或在事件结束时集中评述,力争使整个事件给人以完整的印象。

七、凡机构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

八、对李沧区现辖街道办事处,只记述与李沧党组织发展有密切关系、对外部有重大影响的大事和对李沧发展有突出影响的事件。

我们热切地希望老前辈、老领导、各级党政领导、党史工作者、各界专家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6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综 述	(1)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9 月)	(69)
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121)
十年“文化大革命”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185)
徘徊前进的两年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219)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78 年 12 月~)	(226)
附录一 李沧(沧口)区部分年份党的基层组织基本情 况一览表	(425)
附录二 李沧(沧口)区部分年份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427)
编后记	(429)

综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揭开了中国历史和中共党史的新篇章。中国共产党由此成为在全国范围执掌政权的政党,担负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生活的重任。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51年中,中共李沧(沧口)区委及其领导下的党、政、军、统、群团组织和人民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各项指示,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从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9月,是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在这七年中,沧口区委带领全区人民,先用三年时间完成了党的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的实施任务,成功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又用四年时间,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与此同时,各级党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得到了锻炼和加强。

一、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青岛解放初期,四沧分区委面对严峻复杂的政治经济形势,先后开展了肃清匪特、遣散难民回籍、维持治安、取缔金银贩子、稳定物价等项工作;为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开展了民主建政、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为胜利进行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区级人民政府的建立

1949年，解放青岛的战斗还在进行中。5月25日，市军管会决定设立四沧区军政委员会，这是区级人民政府的最初形式。6月2日青岛解放，区干部随军进入四沧，并当即分头到各厂宣传政策稳定职工情绪，召集伪组织人员和伪保甲长训话，阐明“约法八章”政策。8日、9日，先后接管了伪区公所、伪保公所及其一切物资财产，召集全区伪组织人员进行登记与集体训话，当众宣布废除伪保甲长制度，彻底摧垮了伪政权组织。6月10日，市军管会设立了四沧区人民政府。7月20日，青岛市委对市南、市北、四沧等七个分区委及区政府的现有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1951年7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区划，撤销四沧区，设立四方区、沧口区人民政府。从四沧军政委员会到区划调整后的沧口区人民政府的设立，为全区的民主建政工作创造了条件。

（二）开展民主建政工作

1951年，结合土改开展了民主建乡工作，成立了乡人民政府。1952年1月6日，沧口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7名，特邀代表9名。会议选出了区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25人。1952年底至1953年5月上旬，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建立居民委员会试行方案》及青岛市人民政府的执行计划，沧口区开始了建立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共建立了8个居民委员会，划分了288个居民小组。1953年1月，在不具备由普选产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下，沧口区召开了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了两届区协商委员会。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实现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夙愿，使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得以巩固。

1953年9月16日至12月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在全区首次进行了普选。

1954年4月12日,沧口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4名,列席代表33名。会议通过了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选举了区长、副区长和政府委员。大会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精神,人民民主政权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三) 恢复发展农业生产

解放初期,根据当时的特殊情况,四沧分区委将大部分力量都放在农村和领导农业生产上。1950年,在市军管会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四沧区委、区公所正确地贯彻了“迅速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积极扶持农民发展生产,组织发放春秋两季农业贷款,广泛开展了“剿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开展了劳动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群众性的防匪防特、肃清偷盗抢劫活动,使长期受帝国主义和蒋匪帮统治掠夺下的郊区农村出现了勤耕细作的新气象,农业生产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年内农业增产131.3万斤,其中主粮15万斤,特别是通过组织“胜利百号地瓜”大面积的推广栽种,全区增产地瓜372.3万斤。通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加之对广大农民实行了各种保护奖励和扶持生产的具体政策措施,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生活水平,郊区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喜人景象。

(四) 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正当全区人民按照市委的部署,全面落实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全面好转而斗争的时候,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随即打着联合国旗号武装干涉朝鲜并派遣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侵朝美军不顾中国政府的多次警告,越过三八线,直逼中朝边境的鸭绿江和图们江,出动飞机轰炸中国东北边境的城市和乡村,新中国面临着外部侵略的严重威胁。四沧区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地抗美援朝运动。7月1日至7日,四沧分区委组织开展了和平签名运动周活动。10

月,全区有 150 名青年学生、工人参加了军干校,有 13 名汽车驾驶员赴朝支前;街道妇女和工人家属自动组织起来做布壳 19550 张,鞋底 3800 双,捐献飞机大炮款 7.05805 亿元(旧币),捐慰问袋 2585 个,写慰问信 2000 多封,订立爱国公约 11145 份。1951 年 5 月、6 月份,华新纱厂职工捐献战斗机一架,全区再次捐款 2698 万余元,抗美援朝和爱国主义教育在全区掀起了高潮。始于 1950 年 7 月止于 1953 年下半年的抗美援朝运动,激发了全区各阶层民众的爱国热情,全区上下万众一心,同仇敌忾,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和资源支援前线,推动了社会改造、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五)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朝鲜战争爆发后,国民党遗留在大陆的一批反革命分子一时气焰嚣张,大肆散布谣言,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活动,甚至袭击政府机关,残害干部和群众。针对这种情况,党中央决定从 1950 年 10 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0 月 26 日,市委召开会议对镇反工作做出部署。由于全市镇反运动初期曾存在“计划不周、击不中要害”问题,经中共山东分局转达毛泽东对青岛镇反工作的指示后,市委于 1951 年 2 月 28 日研究制定了《青岛市继续贯彻镇压反革命的补充计划》,强化了斗争措施,保证了运动的顺利开展。3 月,四沧分区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研究贯彻市委的“补充计划”,对如何开展镇反运动作出布置。在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从 1951 年 4 月到 1953 年底,全区共依法逮捕了匪、霸、特、党、道五种反革命分子 410 名,其中恶霸 197 名,特务 57 名,反动道首 22 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9 名,土匪 47 名,其他坚持反动立场的蒋伪军政人员、叛徒等 78 名。通过镇反运动,全区基本完成了中央和省市规定的打击五种反革命分子的任务,基本消灭了反革命残余势力,维护了全区的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有力地支持、配合了抗美援朝战争和各项改革建设工作。

二、全区的改革建设和国民经济的恢复

在抗美援朝战争进行的同时,党中央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从1950年冬到1953年春,领导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其他各项新民主主义改革和建设。

这一时期,沧口区的主要工作是:在郊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企业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组织学习贯彻《婚姻法》,开展工商业工作,进行思想文化方面的改革建设,进行整党整风,实行区划调整和整编,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全区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任务,为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在郊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四沧分区委作出了《三个月的土改工作计划》,成立了以区委成员和土改工作队为主的区土改指挥部,组织力量100余人,按照上级点面结合的要求,全区划分了大枣园、石沟、小水清沟、四方、小村庄五个试点村庄。从1月份开始,经过划分阶级、控诉斗争、没收土地、分配果实等项工作,有组织有领导地在郊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到3月,全区应搞土改的20个村庄、5个半农村(营子村、板桥坊、小村庄、晓翁村、上四方)和9个街道村,已有17个村庄分配完土地和粮食、牲口等果实,还有14个村庄和3个街道村正在结合春耕生产进行土地分配工作。据统计,全区共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其他方面土地588.9亩,连同原来国有土地和调整出的土地1242.9亩,共计1831.8亩,分配给了454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并组织了人民法庭,惩办了恶霸地主。至5月,全区土改工作基本结束。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摧毁了中国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广大农民真正做到了“耕者有其田”,摆脱了千百年来封建宗法的人身束缚,极大地解

放了农村生产力,广大农民的生产和革命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二) 在企业开展民主改革运动

新民主主义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营工矿交通企业和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企业内部仍然存在着封建的管理制度,封建把头制还没有废除,不少国营、私营企业职工成分复杂,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分子、逃亡地主分子、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混杂其间。1951年8月,为了调整企业内部关系,根据市委的部署,区委在全区工厂企业开展了民主改革运动。经过思想发动、控诉、坦白检举、废除把头制、民主改选和民主管理等步骤,到1952年底,企业民主改革运动基本结束。民主改革运动清除了隐藏在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废除了旧社会遗留的官僚管理机构和各种压迫工人的制度,调动了广大职工群众当家做主、搞好生产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三) 宣传贯彻《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婚姻法》。这是我国反封建斗争深入的表现。遵照中央和华东局及山东分局指示,1953年2月26日,市委发出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指示,确定4月份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3月30日,区委作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具体计划》,组成由区委副书记任主任、副区长与妇联主任任副主任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组织机关干部学习贯彻、培训基层干部的基础上,从4月21日开始对全区群众进行了《婚姻法》的贯彻宣传,共组织25名报告员和有宣讲能力的干部作报告76场,听报告的群众达12242人次。在《婚姻法》运动宣传月中,全区共组织150名基层干部、11个剧团、1个宣传队约600余人的宣传队伍,广泛深入地向全区人民进行了《婚姻法》的宣传。此外,还采取送上门和个别访问的宣传方法,以及一些形象化的宣传形式,使广大群众受到深

刻教育。通过这一运动,批判了婚姻上的封建残余思想,提高了群众对新婚姻制度的认识,广大群众从思想上划清了新旧婚姻的界限。贯彻宣传《婚姻法》运动,历经一个多月,至5月中旬结束。

在此之前,区委区政府还采取坚决措施,彻底取缔旧社会遗留的反动会道门、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各种丑恶现象,使全区的社会风气大为好转。

(四) 开展工商业工作

七届三中全会闭幕以后,经济方面的一个重大举措是合理调整城市工商业。解放初期,四沧区把主要工作精力放在了郊区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方面。1951年7月重新区划,市委市政府将大部分农村划给了崂山办事处领导,同时对沧口区政府的工作范围重新作出规定,设立了专门管理工商业的机构。该年底,沧口区对工商业进行了摸底调查,根据市摊贩管理暂行办法对辖区摊贩1672户进行了整顿登记。1952年9月,区委区政府对辖区行业商贩进行了登记工作;采取民主协商的方法,协助市工商联成立了沧口区办事处;进行了劳动就业登记;成立了劳资协商会;组织全区私营工商业户参加了初级市场物资交流和青岛市物资交流大会,处理了积压物资,坚定了资方的生产经营信心。随着城乡交流的活跃,打破了地区间、城乡间、行业间的封闭状态,工业和农业、城市和农村互为市场,初步形成促进商品流通的市场格局。

(五) 进行思想文化方面改革和建设

在新民主主义改革不断深入的同时,围绕恢复和发展生产这一中心工作,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开展了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多方面的新民主主义建设。为实现《共同纲领》提出的发展民族、科学和大众的文化的目标,1950年沧口民众教育馆改称为青岛市第二人民文化馆,1952年9月全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开始实行了五年一贯制教育制度。1953年1月,青

岛纺织工会在沧口成立青岛纺织职工第二中学。此后,在中小学教职员中实行了新的工资标准(由折实工资制改为货币工资制),相继建成了青岛纺织管理局医院、青岛纺织工人俱乐部。随着《毛泽东选集》第一、第二、第三卷的陆续出版发行,在全区青年、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中形成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毛泽东思想的广泛传播,对全区人民的思想变化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六) 进行整党整风,加强党的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担负着多方面全新的任务。这种政治地位的变化,向党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队伍也面临着新的考验。为了使党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领导核心,针对机关中出现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等不良倾向,中央决定进行整党整风工作。

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在青岛市委的领导下,四沧区的整风运动于1950年9月中旬开始,经过三个多月的学习文件、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及制定改进工作方案等活动,到12月底,全区的整风运动基本结束。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整风运动。经过整风,全区党员干部增强了党性观念,克服了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纠正了干部、党员中的居功自傲情绪和“革命到头”的思想,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1951年春天,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要求用三年的时间进行整党,并作了具体部署。1952年7月12日,遵照市委关于“在‘三反’运动胜利基础上继续进行整顿机关党的组织”的指示精神,区委在全区机关中开展了整党工作。这次机关整党,包括整党动员、党对资产阶级的理论政策、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学习、党员思想检查和个人总结四

个阶段,前后历时两个半月,于9月底基本结束。参加这次机关整党工作的有1个总支,10个支部,155名党员,226名群众。整党中,经过对党员的登记、审查和鉴定,个别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和投机分子被清除出党。通过整党,加强了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了机关党员的思想觉悟,纯洁了组织,增强了党性,加强了组织建设。但也有少数党员受到了错误处理。

在整党的同时,区委还进行了建党工作。仅6至8月份,就从工厂企业中发展新党员26名,并在50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中建立了基层党组织,填补了私营工厂无支部的空白。

(七) 实行区划调整和整编

1951年6月29日,为适应建国后经济建设的新情况,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区划调整,撤销浮山区、四沧区,设立市南、市北、台西、台东、四方、沧口六个区。沧口区界:东北至小庄及姜家西流庄以西,东南小白干路,南至湖岛通大水清沟汽车支路,西至海滩,北至板桥坊。沧口区的区划是在7月份完成的。遵照市政府关于区划的规定,原四沧区将所属20个村庄分别划给了崂山办事处和四方区。这是青岛市解放后首次重大区划调整。

这一时期,沧口区共进行了两次整编。第一次是1951年11月23日至12月中旬,整编工作是与增产节约和整风运动结合进行的,根据当时区委编制不足、政府超编的具体情况,对区政府多余人员进行了精简。第二次是1954年8月23日至1955年4月7日,主要是充实机构、调整编制。此次调整是在10个国营企业下放市区管理、各项建设任务逐渐增加、工作任务日趋繁重,以及原有组织机构和编制已不适应工作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旨在贯彻落实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

(八) 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与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建设相配合,根据增产节约运动中暴露出来的贪污腐化问题,党中央决定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

展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随着“三反”运动的深入，揭露出许多资本家的行贿偷税等严重违法行为，党中央又决定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一场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20日，市党员干部会议后，区委决定首先在区级机关开展“三反”运动。沧口的“三反”运动，是紧接着精简整编、增产节约和整风之后，于12月30日开展的。至翌年6月，经过民主检查、坦白检举、“打虎”运动、定案处理、思想和组织建设与善后处理等阶段，“三反”运动基本结束。运动中，全区共查出贪污分子51名，12名干部受到处分，其中开除党籍2名，留党察看4名，警告5名，免职调职1名。“三反”运动，清除了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遗留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

1952年3月，区委在全区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沧口的“五反”运动，是在“三反”运动开展起来以后展开的。经过宣传发动、坦白检举、重点检查、互助互查、分类定案、退财补税等步骤，有力地揭发了工商界的“五毒”行为。至6月，全区“五反”运动基本结束。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区节约检查分会根据“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分类处理和决定退财补税工作。“五反”运动的开展，有力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严重“五毒”行为，推动了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监督和实行民主改革，使党在同资产阶级的限制和反限制斗争中取得又一个胜利。

（九）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

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底，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区委区政府在全区私营商业中开展了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到1952年10月上旬，各厂、商经营情况普遍好转。据对7、8月份的统计，餐馆业增长达到100%，自行

车修理业、百货业增长达到 30%，茶叶业增长达到 20%，全区 7、8 月份总平均对比增产 19.6%。特别是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成立以后，加强了组织领导与对《共同纲领》的学习，全区私营工商业户大都积极经营，决心超额完成增产 40 亿元的任务。在增产节约的号召下，劳资双方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全区 95% 以上的工商业户订立了“五不公约”，65% 以上的业户订立了生产经营计划。年内，全区销货额实现 4777.9 万元，比 1951 年增长 32.4%。

新中国建立以后，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这一中心任务，在政治和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奋斗，终于在 1952 年胜利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国民经济恢复任务，不仅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扭转了由于国民党统治造成的经济混乱局面，而且为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一定的物质基础。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胜利完成，使沧口初步呈现出社会稳定、工农业生产发展、市场繁荣的兴旺景象。

三、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1953 年 1 月 1 日，党和政府通过《人民日报》社论宣告：我国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 年 6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广泛拥护，成为团结和动员全国人民共同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奋斗新的纲领。